

# 陕西省财政厅

## 2019年第二批陕西省政府一般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 一、债券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在财政部批准的发债规模限额内，2019年第二批陕西省政府一般债券发行总额204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第二批陕西省政府一般债券分为二期和三期分别发行，债券期限分别为7年期和10年期，计划发行规模均为102亿元。上述陕西省政府一般债券中7年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 拟发行的2019年第二批陕西省政府一般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2019年陕西省政府一般债券（二期至三期）
发行规模	人民币204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7年期和10年期两个品种。其中：7年期和10年期分别为102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7年期陕西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10年期陕

	西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

## **(二) 发行方式**

2019年第二批陕西省政府一般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陕西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2018-2020年陕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8年陕西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2018年陕西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发行2019年陕西省政府一般债券(二期至三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 **(三) 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本批一般债券为新增一般债券，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用于省级重点项目支出、市县脱贫攻坚及公益性项目建设支出。

##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陕西省财政厅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19年陕西省政府一般债券（二期至三期）信用级别均为AAA。在2019年陕西省政府一般债券存续期内，陕西省财政厅将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 **三、地方经济状况**

### **(一) 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陕西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经济和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要求，制定了《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十三五”时期（2016-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如期实现第一个百年目标的决战期，是加快推进富裕陕西、和谐陕西、美丽陕西迈向更高水平的关键期。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行动指南，坚持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坚持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引领，坚持以追赶超越、转型发展为主线，大力实施创新驱动、绿色惠民、协同共享、开放融合战略，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形成适应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统筹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创富裕陕西、和谐陕西、美丽陕西建设新局面。

“十三五”时期，综合考虑未来发展趋势和条件，陕西省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到2020年，同步够格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个陕西”建设迈上更高水平。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富裕陕西建设提高到新阶段；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进一步提高，和谐陕西建设迈上新的境界；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进一步现代化，民主法制更加健全，法治陕西扎实推进；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高，陕西特色文化影响力进一步扩大；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升，

美丽陕西建设展现新的景象。到 2030 年，陕西基本迈入高收入省份行列，工业化、城镇化发展进入后期阶段，产业发展深度融入全球分工体系，劳动生产率大幅提高，消费成为经济增长主动力，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良好生态环境成为展示形象发力点，各项体制机制充满活力，经济发达、文化繁荣、人民富裕、社会和谐、生态美好的局面基本形成。

注：《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各项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的内容参见陕西省人民政府网和陕西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政务公开栏。

## （二）2016-2018 年陕西省经济基本情况

2016—2018 年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9165.39	21898.81	24438.32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7.6	8.0	8.3
第一产业（亿元）	1693.84	1739.45	1830.19
第二产业（亿元）	9390.88	10895.38	12157.48
第三产业（亿元）	8080.67	9263.98	10450.69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8.8	7.9	7.5
第二产业（%）	49	49.8	49.7
第三产业（%）	42.2	42.3	42.8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20825.25	23819.38	26297
进出口总额（亿元）	1974.80	2714.93	3513.78
出口额（亿元）	1044.61	1659.80	2078.68
进口额（亿元）	930.19	1055.13	1435.1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7302.57	8236.37	8938.27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8440	30810	33319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9396	10265	11213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1.3	101.6	102.1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97.6	110.8	105.4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95.9	106.4	104.2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35707.36	38153.27	40567.42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24224.37	26924.48	30513.81

注：来源于《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及陕西省统计局官网公开数据。

## 四、陕西省财政收支状况<sup>1</sup>

### （一）2016-2018年陕西财政收支情况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9.56	1833.99	541.66	2006.39	621.6	2243.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8.59	4389.37	882.89	4833.08	888.3	5301.9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362.22	1183.35	210.62	783.41	175.5	681.25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45.11	94	49.6	97.5	58.5	206.3
转移性收入	2119.48	2119.48	2256.96	2256.96	--	--
转移性支出	2027.36	12	1667.95	18	--	--
（二）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209.08	750.60	235.42	1018.41	249.9	1464.7
政府性基金支出	191.15	767.31	238.68	950.08	379	1558.2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5	847.68	10	517	93	622.29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	145.1
（三）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33	8.29	6.47	9.04	6.4	28.4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36.48	46.55	34.58	39.69	20.3	34
（四）近三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421.17	—	641.59	24	1065.6

<sup>1</sup> 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中，2016、2017年数据为决算口径，2018年数据来源于《陕西省2018年预算执行和2019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8	437.84	—	568.05	18.6	964.9
<b>(五) 近三年车辆通行费收支</b>						
车辆通行费收入	168.8	168.8	201.64	201.64	192.5	192.5
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7.97	157.97	204.17	204.17	306.6	306.6

##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

### (一) 全省政府性债务情况

2018年，陕西省政府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6464.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812.29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652.51亿元。截至2018年底，全省政府性债务余额7706.37亿元，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5887.2亿元（一般债务3428.47亿元，专项债务2458.73亿元），政府或有债务1819.17亿元。

----从政府层级看，截至12月底政府债务余额5887亿元。其中，省本级债务余额1032亿元，市县级4855亿元，分别占比17.5%，82.5%。

----从债务资金来源看，发行债券、银行贷款、回购（BT）及应付未付款是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主要来源，分别为5685.57亿元、52.68亿元、25.38亿元。

----从债务资金投向看，用于市政建设、交通运输、土地收储、保障性住房、教科文卫、农林水利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的支出4611.45亿元，占74.3%。

----从未来偿债年度看，2018年至2021年到期需偿还的分别

占 11.74%、11.32%、15.77%、13.41%，2023 年及以后到期需偿还的占 46.69%。

陕西省政府性债务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其中用于土地收储的债务形成大量土地储备资产；用于城市轨道交通、水热电气等市政建设和高速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设施建设的债务，不仅形成了相应资产，而且大多有较好的经营性收入；用于公租房、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等保障性住房的债务，也有相应的资产、租金和售房收入。这些债务项目不仅较好地保障了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而且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相当一部分债务项目还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

## **(二)陕西省省本级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陕西省省本级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1031.95 亿元，占全省的 17.5%；或有债务 1631.58 亿元，占全省的 89.7%。

从资金使用方向上看，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1031.95 亿元，主要用于交通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陕南陕北移民搬迁等；或有债务 1631.58 亿元，主要来源是交通运输项目贷款、高校贷款等。

## **(三)陕西省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陕西省政府性债务规模与其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债务风险稳定、可控。陕西省委、省政府一直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相关制度，着力控制债务规模，

有效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一是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大力推进健全债务管理规则制定。2015年4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出台了《陕西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陕政发〔2015〕18号），明确了各级政府性债务统一归口财政部门管理，并对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做了全新的规定：一是实行限额控制、统一举借。各级政府举债，需在中央批准的限额内由省级政府统一发行政府债券，全省举债额度由省政府报省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省财政在全省举债额度内根据各级举债计划、债务风险及财力状况等因素，确定各级政府和省级部门的举债额度，报省政府批准后下达，除此之外各级政府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举债。二是纳入预算管理。各级政府要将一般债务收支纳入公共预算管理，将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强化监管，并实行债务公开。三是强化监督机制。建立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和常态化债务审计机制，将政府性债务管理纳入省委、省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强化责任追究，逐步形成“借、用、还”相统一的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

**二是积极做好政府债券自主发行工作。**2015年起，按照中央有关政策要求，我厅成立了政府债券发行领导小组，开展信用评级、组建承销团、制定债券发行计划等工作，与债权人、债务人、各级财政部门进行了三方数据核对，制定了债券发行兑付办法及招标发行规则等一系列工作，顺利完成了全年各批次政府债券发行。同时对债券资金使用、拨付、会计核算等后续工作提出明确

要求，切实加强债券资金管理。

**三是完善债务统计制度和风险预警机制。**近年来，我省数次组织市、县和省级有关部门进行了债务统计软件培训，明确操作要求，统一填报口径，规范数据填报工作，强化财政部门对填报数据的审核力度，确保债务数据能全面、准确、真实反映全省政府性债务情况，实现对政府性债务的全口径管理和动态监控。在摸清债务底数的基础上，我省建立了覆盖全省各市县的风险预警机制，以国际通行的债务率、逾期债务率等风险衡量指标，对各市县债务风险进行监控，及时提示市县注意防控风险，敦促市县严控新增债务，加大偿债力度，逐步降低债务风险，确保全省政府性债务规模适中、风险可控。

**四是建立债务考核约束机制。**近年来，陕西省进一步加强了市县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考核力度，对债务风险较高的市县进行扣罚，对风险控制较好市县进行奖励，督促市县进一步加强债务管理、防范财政金融风险。今后将每年对市县和省级部门政府债务风险进行预警通报并上报省政府；建立各级政府性债务公开和常态化审计机制；将各级政府性债务管理和风险情况作为一项硬指标，纳入省委、省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对违规举债、管理不力、风险大幅攀升的市县和省级部门，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陕西省财政厅

2019年2月19日